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基因科技與犯罪偵防-自然科學的發現及其社會意義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1-2414-H-002-032-

執行期間：91年08月01日至92年12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李茂生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3 年 5 月 25 日

本文所處理的問題是人類基因科技與犯罪偵防技術間的關係。所稱「人類基因科技」只限於發現特定基因作用的遺傳學研究所得；而「犯罪偵防」是採最廣義的定義，意指「犯罪原因的發現、矯治與行為人的特定」技術。然由於目前不論是基因的特定或對該基因的控制技術等，都尚未成熟，所以本文不將利用基因科技開發犯罪矯治技術的議題置入射程範圍內。故本文所處理的學科限縮到遺傳學、犯罪生物學以及刑事司法鑑定學三者之上。其中基於當前是否已有實際運用價值的觀點，在基因科技方面，選定 MAO 的特定以及 DNA 鑑定技術為論述對象。

不論是自然科學研究所得的絕對因果，抑或社會人文學科終極理性的發揮，終究之一種權威式的論述，而這一類論述事實上是反於其理性啟蒙的。為展現上述之荒謬，本文首先透過一個命題的解析，表達出典範移轉的契機。該命題即為「只要有人類存在，就會有犯罪，某些人一定會犯罪，而只要是人類，則其一定有特定的基因組」；此命題透露出一個極具魅力的結論；我們不但可以透過基因的特定，找到特定的行為人，甚至可以在其行為之前，推測其行為傾向。甚或進一步地，如果我們可以控制基因，則當然可控制行為人或其行為傾向，進而消瀾犯罪行為。換言之，人類由以前的放任於天擇，轉變為自己創造自己所認為的「適者」的概念，而決定何謂「適者」即為社會人文學科的定義行動，此亦為問題之發生所在。由社會人文學科利用語言能力的定義行動，決定了自然科學研究成果的(社會)意義。

表面上自然科學研究創設了「基因 行為人 行為」這類因果關係，分別在基因、行為人及行為的節點上或許有其一定的權威地位，但卻無法對於節點的定向移動上(亦即箭頭上)發揮決定性的影響力。這類因果關聯本身即是近代以後發展自然科學的基礎典範(即確定的線性因果關係)的產物，這種狀況應該是導因於基因科技沒有留意到自然科學最近所發展出來的新典範。此新典範不僅將上開因果關聯打散，而形成三個互相重疊的獨立領域，更說明了各個獨立領域中的非決定性規則。此新典範即是「無輸出亦無輸入的獨立運作單位 - 複雜系統」。

雖然不論是犯罪生物學中的基因研究或 DNA 的科學鑑定，外型上都具有充分的自然科學特徵，但其卻都必須經過社會人文學科，特別是法律學的處理才會發揮一定的機能。而法律學這個極具規範偶然性的學問，以往總會利用抽象的超越的價值規範(如純粹理性或做為其表象的正義等概念)，做為所有具體規範的統一精神皈依，然於今日該些價值規範遭到各方的質疑，法律學只得另引自然科學技術，將之改寫後，做為掩飾自己偶然性的確定證據。而在法律領域中被改寫的自然科學壓抑了另一種解釋可能性「得取代確定的線性因果關係的，不確定的、非連續的非線性現存在」。因此具有一定生物特徵的人之所以會被視為犯罪人或特定的犯罪行為人，其決定因素不是自然科學而是社會人文學科的力量。

本文對於遺傳學簡史的介紹欲指出一個事實，此即基因科技的發展速度及影響層面的廣泛確實超出了人類過去的經驗，於急遽變化的現階段，也難怪大多數的人都會求救於傳統的典範以尋求暫時的秩序感。

近代犯罪學始祖 C Lombroso 於 1876 年發表生來犯罪人學說，深受達爾文影

響，其後學界更進而發展出犯罪生物學。在孟德爾法則確定了遺傳統計學的學術地位後，犯罪學家利用統計學手法，將「犯罪行為 - 特殊的生理或精神上特徵 - 遺傳」連結起來，以表明犯罪性是會遺傳的命運，他們利用統計學方法尋出犯罪人所共通的、經遺傳統計學證明會遺傳的生物特徵，並將之恣意界定為犯罪表徵。然自從生理遺傳學在五十年代奠定基因組的研究基礎後，使犯罪生物學家亦傾向於：社會行為模式也會「直接」遺傳。此時期犯罪學研究曾有 XYY 染色體與犯罪傾向，後轉為研究 MAO，雖研究聲明 MAO 只是表明攻擊性行為與遺傳基因間的關聯性，並非代表其間有因果關係存在，但卻更加確定地表示比起其他社會環境因素，MAO 的異常是一個更為直接的原因。

對於化約論的犯罪生物學的質疑中，曾有批評犯罪定義不明確、針對「單一基因與形態資質間的線性因果關係」而發，及「中立的科學與其政治性的運用」等。縱前兩個批評已過時，但政經社環境中的宿命論，將會使得決定論的科學研究化為宿命論的政治實踐。

近代犯罪學至少在機能上是與古代的惡靈論相同，都是給與選擇「應負責任者」的恣意過程合理化基礎。社會學為這種現象提出了一個解釋，即為排除與差異的機制，也就是我們最原始的處罰欲望的表彰。八十年代繁榮時代的結束，衍生了其後重視個人犯罪素質的犯罪生物學的復活，但同樣是重視個人犯罪機制的犯罪心理學卻沒有興盛的狀況，一個合理的推斷是「宿命論色彩的輕重與否應該是理論發展與否的重要決定因素」。而法律給與了 DNA 鑑定技術無限的實驗機會及信賴。

社會學第三世代的系統論縮減幾近混沌現實的複雜性，而分化出生物系統、社會系統與心理系統三種。犯罪概念只有在社會系統才能產生，而生物系統針對這種社會系統所產生的環境刺激，開始活動，並產出問題基因這個系統元素。但事實上有關生物系統的研究本身，其實並不是生物系統內部的運作，而是一種社會系統。更正確而言其是一種處理「意義」的系統，而該意義是以生物系統的運作為研究對象而產生的。故生物學或遺傳學是一種與法律學並列的次級社會系統，其間的關係是極為複雜與偶然。

DNA 問題對於人類知識而言，等於是一種混沌，而如今我們利用科學力量硬將深度混沌的部分切割開來，再設定一個可預測的人工秩序。相同地，法律也是複雜性減縮的工作，利用其規範力量，將作為深度混沌的社會事實，形塑成可預測的規範世界。故就本質言，DNA 研究是一種創造，法律也是一種反社會現實的規範創造，因此二者皆讚揚理性是當然的發展。然而若法律只是一味主張理性，則最後將無法適度煞住極度發展人類生存慾望的生物科技。因此法律系統現在該發揮的調控機能不是理性的再精密化，而是認清現在的環境刺激，建構「定義、發揚，同時也在一定範圍內監控生存慾望」的新綱要。而法律人該做的，不是理性的啟蒙，而是直視生存的慾望。